

# 中国海洋大学 2017 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海洋大学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\_\_\_\_\_ 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丙方(工作单位)：\_\_\_\_\_ 工作单位所在地：\_\_\_\_省\_\_\_\_市\_\_\_\_区

甲方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，综合乙方初、复试成绩，经德智体全面衡量，同意录取乙方为 \_\_\_\_\_（院系）\_\_\_\_\_专业非全日制研究生，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，定向就业单位\_\_\_\_\_。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

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教育培养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建立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在读期间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。乙方在从事其他职业或社会实践的同时，按照甲方的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。

二、甲方按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，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。

三、乙方毕业时可获得甲方颁发的注明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毕业证书；其学业水平达到规定的学位标准，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四、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学费。学费按实际修读年数分学年缴纳付清，每学年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支付\_\_\_\_\_元。乙方若未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缴纳学费，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。由于未办理入学报到或注册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自负。

五、除特殊规定外，乙方不列入甲方规定的研究生奖助范围，在校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，不安排住宿，毕业后派遣回丙方工作。

六、丙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户口、人事档案，保证乙方的学习时间。

七、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就业方式不能变更。

八、乙方、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甲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，乙方所缴学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，非经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或者非因法定原因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十一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如乙方因故未能入学，该协议自动废止。

甲方：中国海洋大学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丙方：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2017年 月 日

2017年 月 日

2017年 月 日